

2022 年于田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

公示

一、执法主体：

1.执法机关及内设机构：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执法权限：行使县动物卫生、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行政执法。

3.执法区域：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4.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1	艾尔肯·库尔班	男	31110719001	2027.04.30
2	戴法江	男	31110719002	2027.04.30
3	热伊汉古丽·麦提努尔	女	31110719003	2027.04.30
4	沙达提汗·尼牙孜	女	31110719004	2027.04.30
5	杨居让	男	31110719006	2027.04.30
6	张庆荣	女	31110719007	2027.04.30
7	朱静	女	31110719008	2027.04.30
8	敬丽君	女	31110719009	2027.04.30
9	日孜完古丽·买吐送	女	31110719010	2027.04.30
10	买力克·艾萨	女	31110719011	2027.04.30
11	吐尼沙汗·艾孜木	女	31110719012	2027.04.30
12	张美云	女	31110719013	2027.04.30
13	马晓玲	女	31110719014	2027.04.30
14	阿依西汗·买提尼牙孜	女	31110719015	2027.04.30
15	吾布力艾山·艾沙	男	31110719016	2027.04.30
16	木塔力甫·买土送	男	31110719017	2027.04.30
17	帕提古丽·买提库尔班	女	31110719018	2027.04.30
18	买提卡司木·阿吾提	男	31110719019	2027.04.30
19	吾布力喀斯木·麦提如则	男	31110719020	2027.04.30
20	龙大鹏	男	31110719021	2027.04.30
21	阿米娜·麦提图尔迪	女	31110719022	2027.04.30
22	买吐送·阿不都卡地	男	31110719023	2027.04.30

23	阿吾力孜·买买托乎提	男	31110719024	2027.04.30
24	麦提喀斯木·麦提斯迪克	男	31110719027	2027.04.30
25	阿不都热合曼·阿不都卡地	男	31110719028	2027.04.30
26	吾布力艾山·尼扎木丁	男	31110719030	2027.04.30
27	张栋	男	31110719031	2027.04.30
28	赛地尼沙·巴拉提	女	31110719032	2027.04.30
29	吐送江·买买提明	男	31110719033	2027.04.30
30	吾加卜拉·麦图肉孜	男	31110719034	2027.04.30
31	忙力沙汗·买色地	女	31110719035	2027.04.30
32	亚森·买买提明	男	31110719036	2027.04.30
33	买吐地·阿西木	男	31110719037	2027.04.30

二、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1、《植物检疫条例》及《实施细则》 22、《农药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 23、《种畜禽管理条例》及《实施细

则》24、《兽药管理条例》2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6、《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7、《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8、《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9、《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30、《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38、《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3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32、《种畜种禽管理条例》33、《动物防疫条例》34、《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办法》35、《自治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36、《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37、《自治区水产种苗管理条例》38、《自治区植物检疫办法》39、《自治区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办法》40、《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办法》41、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执法程序

(一) 立案、调查与决定

1、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执法大队作出书面申请，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违法行为发生；（2）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3）属于本机关管辖；（4）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2、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司法行政部门

统一制发。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的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4、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1）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农业农村局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农村局应当采纳。农业农村局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凡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具备下述条件：（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4）属于查处的机关管辖。

（3）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农村局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二）听证程序

农业农村局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农业农村局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听证结束后，农业农村局依法作出决定。

（三）送达与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农业农村局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农业农村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农业农村局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四、执法结果:详见于田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文书样式

五、救济方式:申请人可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农业农村局（于田县昆仑路36号）

邮编:848400

电话:0903-6811182

七、受理反馈程序:受理投诉→立案(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调查取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